

附件：

T/SZLZH 001—2023 《深圳老字号评选》团体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

T/SZLZH 001—2023 《深圳老字号评选》团体标准将做以下修改。

一、合并“引言”第三、四段，并修改为：

“深圳老字号”紧抓机遇，出台保护老字号的相关政策，对“深圳老字号”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。自2010年以来，深圳已开展13届“深圳老字号”活动。经过广泛评选、深度挖掘和宣传推广，“深圳老字号”已经成为深圳商业和文化的重要标签，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与肯定。但是，“深圳老字号”评选工作缺乏统一标准，评选条件和形式未形成科学的规范。为提升“深圳老字号”在地方乃至国家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权威性，有必要研制并发布“深圳老字号”评选标准，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删除 9.5 节中“在市商务局指导下，”。